

远古水业2026-2028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六供片区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608-03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东申林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封面	64
目录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一) 投标函	66
(二) 投标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2
四、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4
五、商务标文件	7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5
(附件) 企业资质	75
(附件) 企业证书	7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6
(附件) 基本信息	76
(附件) 资格证书	76
(附件) 社保	76
(附件) 业绩	7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7
(附件) 基本信息	77
(附件) 资格证书	77
(附件) 社保	7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3
(附件) 财务状况	8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4
六、经济标文件	85
七、技术标文件	86
八、其他资料	87
第九章 其他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远古水业2026-2028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六供片区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608-03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远古水业2026-2028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已由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N2026限上- 00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六供片区进行公开招标。

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及六合区

2.2 招标范围: 远古水业2026-2028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六供片区内所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泵房、箱式变频供水设备泵房,具体以招标清单内容为准。

2.3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687,299.48元

2.5 工程规模: 六供片区120个二供泵房进行日常维保工作。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次招标服务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相关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

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60.00 分 （2）技术标：10.00 分 （3）商务标：30.00 分 （4）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效投标人超过五家（不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下浮3%后作为评标基准值；如有效投标人不超过五家，则以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基础，下浮3%后作为评标基准值。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 报价评审偏差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6分；每减少1%扣0.2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维保服务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维保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评分：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应急处置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评分：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提供与不同采购方签订的与本次招标服务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
		售后服务与承诺 (0~4.00)	投标人能对用户的要求及时做出响应： 承诺满足30分钟内到场处理的要求，且为保证及时响应，承诺在维保区域内设置常驻工作点的，得4分； 满分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	4.00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团队人员 (0~8.00)	投标单位拟投入维修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且年龄<55周岁（1名项目负责人、1名电气自动化专业人员、1名机械维修专业人员、2名持初级及以上低压/维修电工证人员） 1. 持有电气自动化或机械工程师职称证书初级及以上，得1.5分/人，本项最多3分。 2.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维修电工证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得1.5分/人，本项最多得4.5分。 3. 拟投入人员额外增加人员且具备相关证书的加0.5分。 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人员相关专业证书、健康证、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每人证书缺一项，该成员不得分。）	8.00
		投标人维保设备配备情况 (0~2.00)	投标人必须有从事运行维修工作的设备、工具、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车辆1辆、临时配电箱（架空、4P32A含漏保）1台、潜水泵2台、气体检测仪1个、鼓风机1台、水箱清洗设备1套、防毒面具2个、绝缘胶靴2双、雨衣2套、电工工具1套、万用表1只、钳表1只，并配备足额的备品备件、卫生防护用品，确保维保工作正常开展。满分2分，未提供全的不得分。 （提供为本项目准备的设备、工具清单及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投标人备品备件库情况 (0~6.00)	投标单位备品备件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变频柜、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仪表、控制柜电气元器件： 1. 备件库中有临时变频柜（架空、11kw），得1分/台，本项最多得3分； 2. 备件库中有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相序保护器、断路器、电接点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常用电气元器件，得2分； 3. 备件库中有常用电力电缆及控	6.00

			制线缆若干，得1分； 以上提供清单及现场情况的照片 等证明材料，编辑入投标文件中 并加盖公章。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服务周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委托的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5) 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兼投不兼中），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六供片区、新供片区”。投标人在前一标段排序第一时，可参与后一标段评审，但不可在后一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本次招标请按“标段”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新华西路70号	地址：	南京建邺区黄山路2号1幢609室
联系人：	周修硕	联系人：	李灵莉
电话：	17602179889	电话：	13951630045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7066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新华西路70号 联系人： 周修硕 电话： 17602179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建邺区黄山路2号1幢609室 联系人： 李灵莉 电话： 13951630045
1.1.4	项目名称	远古水业2026-2028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及六合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远古水业2026-2028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六供片区内所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泵房、箱式变频供水设备泵房，具体以招标清单内容为准。
1.3.2	服务期	73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招标人管理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人应为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2）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次招标服务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3）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相关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4）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5）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6-15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6-15 18: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15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03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6-15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6-15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2,687,299.48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本项目为暂定总价，最终按实计算。报价不得超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限价，超过此限价或报价清单综合单价限价的为废标。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东甲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10355000001082905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 办理流程：（1）投标保证金仅接受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交纳（备注：标段编码+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账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中标后如拒绝按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或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2021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u>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转账、电汇、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壹拾万元整人民币。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将视为中标</u>

		<u>单位放弃中标并没收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后在未发生任何按合同约定需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未续约情况下，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u>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代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根据《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1980号文件取费文件标准的35%计取），每份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中标金额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固定费用4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单位，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不单独列项。</u> <u>2. 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兼投不兼中），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六供片区、新供片区”。投标人在前一标段排序第一时，可参与后一标段评审，但不可在后一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 <u>3. 本次招标请按“标段”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u> <u>4.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于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的，造成维保服务范围、标准调整，双方协商解决。</u> <u>5. 本项目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工，联系方式:025-57066217。</u> <u>6. 本项目由南京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远古水业2026-2028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远古水业2026-2028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

标段名称：六供片区

标段编码：NJQT2600608-03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限价，超过此限价或报价清单综合单价限价的为废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10.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效投标人超过五家（不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下浮3%后作为评标基准值；如有效投标人不超过五家，则以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基础，下浮3%后作为评标基准值。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 报价评审偏差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6分；每减少1%扣0.2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维保服务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维保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评分：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应急处置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评分：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提供与不同采购方签订的与本次招标服务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标准业绩不可兼得。（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
		售后服务与承诺 (0~4.00)	投标人能对用户的要求及时做出响应： 承诺满足30分钟内到场处理的要求，且为保证及时响应，承诺在维保区域内设置常驻工作点的，得4分； 满分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00
		团队人员 (0~8.00)	投标单位拟投入维修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且年龄≤55周岁（1名项目负责人、1名电气自动化专业人员、1名机械维修专业人员、2名	8.00

			持初级及以上低压/维修电工证人员) 1. 持有电气自动化或机械工程师职称证书初级及以上, 得1.5分/人, 本项最多3分。 2.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或维修电工证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得1.5分/人, 本项最多得4.5分。 3. 拟投入人员额外增加人员且具备相关证书的加0.5分。 注: 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人员相关专业证书、健康证、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每人证书缺一项, 该成员不得分。)	
		投标人维保设备配备情况 (0~2.00)	投标人必须有从事运行维修工作的设备、工具、车辆,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车辆1辆、临时配电箱(架空、4P32A含漏保)1台、潜水泵2台、气体检测仪1个、鼓风机1台、水箱清洗设备1套、防毒面具2个、绝缘胶靴2双、雨衣2套、电工工具1套、万用表1只、钳表1只, 并配备足额的备品备件、卫生防护用品, 确保维保工作正常开展。满分2分, 未提供全的不得分。 (提供为本项目准备的设备、工具清单及照片, 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投标人备品备件库情况 (0~6.00)	投标单位备品备件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变频柜、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仪表、控制柜电气元器件: 1. 备件库中有临时变频柜(架空、11kw), 得1分/台, 本项最多得3分; 2. 备件库中有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相序保护器、断路器、电接点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常用电气元器件, 得2分; 3. 备件库中有常用电力电缆及控制线缆若干, 得1分; 以上提供清单及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编辑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6.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以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业绩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业绩得分一致，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服务方案得分一致,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远古水业 2026-2028 年度二次供水泵房
维保项目合同
(**片区)

甲 方：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署 地：江苏 南京

远古水业 2026-2028 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合同 (**片区)

甲方：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 2026-2028 年度**片区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远古水业 2026-2028 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 (**片区)

2. 维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片区内所有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泵房、箱式变频供水设备泵房，具体以附件载明的清单内容为准。

3. 委托维保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税前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

2. 价格明细：本合同项下维保费用由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费用、应急抢修费用、水箱清洗费用组成，均按照本合同附件 1-4 载明的报价标准执行。其中，单个无负压供水设备泵房年维保费用单价_____元，数量_____个；单个箱式变频供水泵房年维保费用单价_____元，数量_____个，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费用共计_____元；应急抢修费用按实结算，人工费_____元/工日，暂估材料费_____元，应急抢修费用共计_____元；水箱清洗单价_____元/m³，

水箱清洗容积____m³，水箱清洗费用共计____元。

(1)附件 1、2 中单个无负压供水设备/箱式变频供水泵房年维保费用包含按频次约定的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服务及清单内不限次数的设备维修服务费用。

(2)附件 1、2 中单个无负压供水设备/箱式变频供水泵房年维保费用包含维保服务期内因工单、设备维修、应急维修、整改、检查等产生的泵房开闭门、资料整理与报送、现场安全维护、简单故障排查、水压排查、停电恢复、物业及用户的必要沟通、工完场清等各类费用。

3. 结算与付款: 每 3 个月按实际维保泵房数量和维保项目结算维保费用,其中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根据实际完成项目的费用权重进行结算(费用权重: 日常巡检 50%, 设备维护保养 40%, 设备维修 10%);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第三方审计后, 甲方按审定金额付款;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竣工结算价经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束后, 如总核减率在 10%(含 10%)以内的,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收费由甲方承担。如总核减率超过 10%, 则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单位收费由乙方承担, 并视同乙方违约, 且应向甲方承担该工程签约协议价或结算审核价(以价高者为计算基数)5%的违约金。审计费及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 _____), 形式为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现金。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履约期满 30 日后, 履约保函失效, 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

6. 新增泵房结算: 合同期内新增泵房, 按单个泵房合同价的月折算价 $\times$ 实际维保管理月数结算; 新增加清洗水箱费用: 合同期内新增水箱清洗容积, 按清洗合同价 $\times$ 实际清洗水箱容积结算。新增加项目的管理要求按本合同执行。

三、维保工作总要求

(一) 综合管理

1. 乙方全权负责合同及附件约定范围内所有泵房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应急抢修、用水服务及现场管理工作, 甲方负责核查维保人员资质、现场工作质量及台账完整性, 乙方承担维保人员全部日常管理责任。

2. 人员要求: 维保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年龄 <55 周岁), 其中 1 名书面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售后主管, 负责与甲方对接维保工作。维保区域内设置办公点, 常驻人员 ≥ 4 人; 所有维保人员保持 24 小时开机, 具备对应专业操作能力 (至少配备 1 名电气自动化专业、1 名机械维修专业人员); ≥ 2 人持低压/维修电工证 (初级及以上), 全员持有效健康证, 乙方为所有维保人员缴纳社保并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员变动需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 新到岗人员需完成相关证书办理及岗前培训, 人员变动期间常驻维保区域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3. 设备配备: 乙方至少配备维保车辆 1 辆、临时供水控制柜 (架空、11kw) 1 台、临时配电箱 (架空、4P32A 含漏保) 1 台、潜水泵 2 台、气体检测仪 1 个、鼓风机 1 台、水箱清洗设备 1 套、防毒面具 2 个、绝缘胶靴 2 双、雨衣 2 套、电工工具 1 套、万用表 1 只、钳表 1 只, 并配备足额的备品备件、卫生防护用品, 确保维保工作正常开展。

4. 值班要求: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安排专人在维保区域值班, 值班时间为 8:00-16:00, 保障突发问题及时响应。

5. 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管理制度、国家及地方二次供水相关规程标准规范作业, 坚决杜绝人员伤亡、安全生产及大面积断供事故; 因乙方违规操作引发责任事故的, 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维保工作的, 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乙方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招投标。

(二) 服务要求

1. 维保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甲方发放临时工作牌, 维保期满后甲方收回);

2. 服务过程中使用文明用语, 严格执行首问首接首到负责制;

3. 计划性停水需提前 3 天通知所属物业, 突发性停水需第一时间通知物业及相关用户;

4. 因设备维修工作可能影响正常供水的, 乙方需提前与所属物业做好沟通协调, 制定供水保障措施;

5. 杜绝发生因乙方服务问题导致的有责投诉、媒体曝光及其他影响甲方声誉的投诉事件。

(三) 日常巡检

1. 巡检职责: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载明的巡检项目、频次及标准开展日常巡检, 全面排查设备运行状况、安全隐患及环境卫生问题, 如实填写巡检记录及消防检查台账; 发现设备故障、安全隐患及异常情况, 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无法自行解决的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2. 巡检内容: 巡检需区分罐式无负压、箱式变频两类泵房, 针对性完成设备、设施、附属设施的全项检查, 具体巡检内容以附件约定为准。

3. 巡检规范: 每月对各泵房开展 2 次巡检, 恶劣天气及重要保供时段需加强巡检频次; 每月 5 日前 (遇法定假期顺延) 向甲方上报上月维保工作电子版台账; 易耗品更换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更换后做好详细记录 (含物品名称、型号、数量、更换前后对比照片), 易耗品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采购价格由第三方审计核价; 巡检所需车辆、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维保车辆需具备有效保险及年审证明;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巡检工作开展情况, 乙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需及时整改到位。

(四) 设备维保

1. 保养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载明的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作业标准、维保频次, 全面完成所有泵房设备设施的定期保养工作, 不得擅自删减保养项目、降低保养标准、拖延保养周期, 确保所有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2. 保养规范: 乙方认真填写设备保养记录并建立完整的电子版台账; 变频器风扇清灰工作需停水的, 乙方需提前配备临时变频柜保证正常供水并提前向甲方报备; 保养所需润滑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其中电机采用润滑脂, 阀门传动机构采用普通润滑油;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设备保养工作, 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五) 设备维修

1. 维修范围: 水泵机泵零部件更换、变频器、显示屏、PLC 及扩展模块更换、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仪表更换、控制柜电气元器件更换、阀门

拆装、管道维修、排污泵拆装、附属设施（照明、排风扇）维修等，罐式无负压、箱式变频供水设备泵房具体维修项目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2. 维修规范：维修所需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报价由第三方审计核价；泵房设备需整体维修、改造、整体更换的，乙方需提交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另行结算；所有维修工作完成后需做好详细记录并建立电子版台账，留存维修前后对比资料；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设备维修工作，乙方对检查指出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六）应急抢修

1. 应急处置要求：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维保人员须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恢复供水后且设备运行半小时无异常后方可离开；遇水压异常情况，乙方先排查泵房内部原因，非泵房原因的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相关单位处理；外管停水/爆管时，有水箱的泵房需及时关闭进水阀、打开排污阀，待进水水质清澈后恢复供水；遇水质异常情况按甲方应急预案规范处理；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统一指挥；乙方配备充足的应急抢修工具、备品备件、临时供水控制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

2. 应急工作规范：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处置进展及结果信息，做好用户解释沟通工作，执行首接负责制；作业人员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抢修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更换前向甲方报备并做好详细记录（含名称、型号、数量、更换前后照片），材料价格由第三方审计核价；甲方有

权不定期检查乙方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对指出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七）水箱清洗

1. 工作内容: 乙方按甲方既定计划及临时安排开展水箱清洗工作，同一水箱清洗间隔 ≤ 6 个月；清洗前需在指定位置张贴清洗通知、告知所属物业，按规定办理手续、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质保期内的水箱清洗前后，乙方需联系水箱原厂家维保人员现场签字交接；清洗前后及作业过程中需检测水箱内氯、氧含量并做好书面记录；对水箱内部、拉筋、顶板、侧板进行全面清洁，水箱底部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清洗完成后进行消毒并按消毒剂药性确定合理浸泡时间；清洗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第三方资质机构的水质检测报告，一份交所属物业签字确认并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同步拍照留存），一份交甲方存档（含公示照片、物业确认单）。

2. 清洗规范: 乙方严格按《二次供水水池（箱）人工清洗消毒操作规程》DB32/T 4113-2021 规范作业，作业前配备便携式氯/氧检测仪、食品级胶靴、架空漏保控制柜、空气呼吸器、12V 以下安全照明、鼓风机等安全作业工具；提前1-2个工作日张贴水箱清洗通知及乙方企业资质、作业人员名单、健康证；气体检测指标不合格的需进行强制通风，作业过程中每小时检测一次氯、氧含量并填写作业记录表；检测仪器、消毒剂（需提供卫生许可证、安全性检测报告）均需在有效期内，消毒剂投加需建立详细使用台账；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水箱清洗前后照片、水质公示照片、物业签字确认台账。

（八）配合工作

1. 配合内容: 配合甲方开展泵房设备改造、房屋维修、外管停水维修的前期准备及与物业的对接工作; 配合甲方日常巡检、水质采样、供水问题处理、安全检查等各项工作。

2. 配合规范: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到场配合工作, 建立配合工作电子版台账; 配合工作结束后, 乙方需对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试运行半小时, 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配合工作开展情况, 乙方对指出的问题需及时整改。

(九) 其他要求

1. 乙方做好离职人员工作交接, 严禁离职人员泄露、带离甲方相关资料、泵房钥匙、门禁密码;

2. 维保期满后, 乙方需将甲方所有维保资料、泵房钥匙、门禁卡悉数归还甲方, 不得复印、复制、留存或私配;

3. 乙方违反上述两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招投标;

4.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认可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工作考核细则》, 甲方按该细则对乙方开展考核工作: 考核分 <80 分扣维保款 1 万元, <70 分扣维保款 2 万元, <60 分扣维保款 5 万元; 连续 2 次考核分 <80 分的, 第二次扣维保款 5 万元, 连续 3 次考核分 <80 分的, 第三次扣维保款 10 万元, 连续 4 次考核分 <80 分的, 第四次扣维保款 10 万元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该项目招投标;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造成本方人员受伤的, 由乙方自行处理; 造成人员死亡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调整乙方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清单,乙方须按调整后的清单执行;

2. 对乙方在维保区域内的办公点进行检查,为乙方开展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便利及相关配合;

3. 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维保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泵房、设备等相关资料;

4. 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及季度考核并按以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开展工作,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维保款 1000 元;

(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到场,造成供水事故、用户投诉、媒体曝光的,第一次扣维保款 5000 元,第二次扣维保款 1 万元,全年累计 ≥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该项目招投标;

(3) 乙方因操作失误造成供水事故的,第一次扣维保款 5000 元,第二次扣维保款 1 万元,全年累计 ≥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该项目招投标;

(4) 乙方在巡检中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设备问题的,每次扣除维保款 1000 元;

(5)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造成事故的,第一次扣维保款 1000 元,第二次扣维保款 5000 元,全年累计 ≥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该项目招投标；因重大安全隐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永久不得参与甲方该项目招投标；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书面服务要求（合同范围内）的，每次扣维保款 5000 元。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清单的调整，接受甲方的考核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在维保区域内设立办公点，按甲方要求配置、管理维保人员，为维保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维保费用，甲方未按规定支付维保费用且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发现设备硬件达到寿命终止或无法维修的，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出设备更换/改造专项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后续实施工作；

5.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损失；造成人员损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6. 加强维保人员安全教育及管理，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死亡、伤亡、重大火灾、治安等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

7. 严禁乙方维保人员私配泵房钥匙，维保期满后将所有钥匙悉数归还甲方，因私配钥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8. 对维保工作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员工损伤、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9. 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全部维权损失；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在一个维保年度内考核（季度考核）分数 3 次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可以续签一年维保合同；未达到 3 次 90 分（含）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期间由于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的，导致乙方维保费用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仲裁；

4. 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后，若相关责任人工作发生变动，接任人为本合同自然责任人；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如下：

附件 1：罐式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泵房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 2：箱式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泵房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报价清单

附件 3：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抢修项目及报价清单

附件 4：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清洗项目及报价清单

附件 5：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单位考核细则

附件 6：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单位履约考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远古水业 2026-2028 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罐式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泵房
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及报价清单
同投标函附录

附件2

箱式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泵房
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及报价清单
同投标函附录

附件 3

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抢修项目及报价清单
同投标函附录

附件4

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清洗项目及报价清单
同投标函附录

附件 5

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单位考核细则

一、目标

根据江北新区及六合区未来的高速发展，新建住宅小区日益增多，我公司行政供水区域内二次供水泵房数量也会随着新建小区的落成而增加。为加强二次供水泵房的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工作及时有效的进行，保证我公司行政供水区域内居民二次供水的安全、稳定，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部门所管理的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单位

三、考核要求

1. 每三个月为1个考核周期，管理单位每个考核周期按照《二次供水泵房维保考核表》对维保单位进行考核；

2. 按照维保合同，维保单位在每个考核期内，分数低于80分的，维保费用扣除1万元，低于70分扣除2万元，低于60分扣除5万元；连续2次分数低于80分的，第二次扣除5万元；连续3次低于80分的，第三次扣除10万元；连续4次低于80分的，第四次扣除10万元并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工作的投标。

3. 根据维保合同，维保单位在一个维保年度内考核分数三次达到90分（含）以上的，我公司可以续签一年维保合同。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按照二次供水泵房工作的性质，分为综合项目、维保项目、

水箱清洗项目及安全项目。

（一）综合项目

1. 维保车辆需在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喷涂“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字样，并在车内留有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牌。车身还需保持整洁；

2. 遇到用户反映水压、水质、停水等问题时，需与用户耐心解释，文明用语，避免发生用户投诉事件；

3. 维保人员在进行维保工作时需穿着维保单位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4. 维保人员需持证上岗，处理电气类事故时，必须为持有维修电工证或低压电工证人员进行且现场人数不得少于两人；

5. 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内需保证各类证件在有效期内，需要复审的证件应及时复审；

6. 维保单位需保证维保人员的稳定，如果发生人事变化，需提前7天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7. 每月5号前及时提交上月工作情况台账；

8. 维保单位需完成管理单位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维保项目

1. 按照维保合同要求按时对二次供水泵房进行巡检，巡检时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二次供水泵房巡检台账》及消防检查卡，字迹工整；

2. 在填写《二次供水泵房巡检台账时》应重点注重填写的数据是否有异常，注意观察触摸屏上的数值是否与现场数值相符，如发现不符或异常应及时处理；

3. 按照维保合同要求对二次供水泵房进行卫生打扫工作，泵房内应整洁，设备、管道、控制柜上不得有积灰，泵房内不得堆有其他杂物；
4. 控制柜除尘时应清理元器件表面浮灰及柜体底部，清理完成后应将柜体擦拭干净；
5. 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出现异常状况时应及时处理并上报；
6. 按照合同要求对水泵机组、电气控制柜、阀门、过滤器、浮球阀等进行保养；
7. 二次供水设备如需进行维修，需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维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
8. 巡检时应对泵房排污泵进行启停操作，汛期前还应对泵房排污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 巡检时发现泵房照明灯具损坏应及时维修，保证泵房内照明亮度；
10. 泵房发生溢水状况时，应做好防护措施再进入泵房内处理问题；
11. 应正确对设备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停机、泵房或地库积水、损坏供水管路等；
12. 维保单位需保证供水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避免经常发生停水事件，一个考核期内发生5次以上停水事件要给予处罚；
13. 维保人员接到二次供水泵房报修信息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在1个小时内恢复供水，需及时向管理单位上报并立即着手处理；
14. 维保单位应有备品备件库，能够满足水泵机组及控制柜内常用零配件的更换。

（三）水箱清洗项目

1. 清理水箱前应及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在进入水箱作业前进行水箱内气体检测，并填写《有限空间作业有害气体检测记录表》；
2. 对水箱内进行气体检测的仪器必须在有效检测期内，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仪器、仪表；
3. 水箱清洗前进行水箱排水工作时，需安排专人排水，防止排水速度过快造成泵房或地库积水现象；
4. 在清理水箱时各类保护措施应做到位，必须使用架空且带漏电保护装置的控制柜，进入水箱内时需穿戴食品级胶靴、使用12V以下照明器具，同时水箱外还应有专人监护；
5. 清洗完水箱使用的消毒剂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相关卫生批件，投放量需进行计算确认。浸泡结束后应将水箱冲洗干净后再使用；
6. 水箱清洗后应将“在用”“备用”标识牌悬挂准确；
7. 水箱清洗完成后需及时将水样送去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中心检验，水质检测报告应及时给物业管理公司及在小区内公示。

（四）安全项目

1. 泵房大门应保证关闭并上锁，防止外人进入泵房；
2. 维保人员应妥善保管二次供水泵房钥匙，防止遗失，严禁私自配制；
3. 水箱人孔需配备不锈钢双锁具并对应不同的钥匙，水箱内遥控浮球阀及水箱内水质检查完毕后及时将人孔双锁；
4. 装有应急照明设施的泵房，应急照明应正常工作，应急标识牌配备齐全；
5. 在维保期间内因防护不当造成人员受伤的，要予以处罚；造成人员

死亡的，直接解除维保合同。

注：另设立奖励项目（分数高于100分不计）

1. 负责片区内连续两个月以上未发生供水设备故障，予以奖励；
2. 在处理用户投诉事件或供水事故处理情况良好，被用户表扬的，予以加分奖励；

具体考核分值详见《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单位履约考核表》

附件 6

二次供水泵房维保单位履约考核表

(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考核片区: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综合项目		25 分		
1	维保人员进行维保工作时需穿着维保单位统一的工作服, 佩戴工作牌, 精神面貌良好	未穿工作服或佩戴工作牌, 扣 1 分/次	1		
2	遇到用户反映水压、水质、停水等问题时, 需与用户耐心解释, 文明用语, 避免发生用户投诉事件	被用户投诉, 扣 2 分/次	2		
3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 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内需保证各类证件在有效期内, 需复审的应及时复审	证件过期, 扣 2 分/本 无证件, 扣 3 分/人	3		
4	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关二次供水方面的知识, 有一定的能力处理设备故障, 且对我公司的二次供水设施较为熟悉	现场询问二供方面知识, 答不全, 扣 1 分, 无法回答, 扣 2 分, 无能力处理设备故障, 扣 3 分	3		
5	保证维保人员的相关稳定, 如发生人事变动, 需提前 15 天进行报备	未报备或未提前报备, 扣 2 分/次	2		
6	每月 5 号前及时提交上月维保工作台账	未及时提交维保工作台账, 扣 1 分/次	1		
7	泵房地面应整洁, 不得堆有其他杂物	泵房地面、墙面不整洁、堆有杂物, 扣 1 分/处	1		
8	设备、管道、控制柜上不得有积灰, 墙面不得有蜘蛛网	发现一处积灰, 扣 0.5 分 发现一处蜘蛛网, 扣 2 分	2		
9	控制柜除尘时应清理元器件表面浮灰及柜体底部, 清理完成后应将柜体擦拭干净	控制柜除尘后, 发现元器件、柜底或变频器上方有灰尘, 扣 1 分/处	1		
10	检查维保车辆的整洁度, 维保标识牌清晰	外观整洁、车内混乱, 扣 1 分 外观较脏, 车内整洁, 扣 1 分 外观较脏, 车内混乱, 扣 2 分	2		
11	完成管理部门交代的临时任务	未完成, 扣 2 分/次	2		
12	按我公司要求, 做好防疫相关工作	未按我公司要求执行, 扣 5 分/次	5		

		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10 分/次			
二	维保项目		40 分		
1	填写《二次供水泵房巡检台账》	未填写巡检台账视为未巡检，扣 3 分/次；填写内容不完整、字迹不清晰，扣 1 分/处	3		
2	填写消防检查卡并对消防器材进行称重	未按要求填写消防检查卡，扣 1 分/处	1		
3	触摸屏上数据应与现场仪表数据相符	现场检查时如发现数据异常，扣 1 分/处	1		
4	检查水泵机组运行状况	电机因未及时加油产生异响，扣 1 分/处 电机风扇除尘不仔细，扣 1 分/处 无法进行切换泵运行，扣 3 分/处	3		
5	检查阀门开关标识及保养情况	阀门开关标识错误，扣 1 分/处 未进行加油保养，扣 1 分/处	1		
6	检查遥控浮球阀	浮球无法正常工作，扣 1 分/处	1		
7	检查电气控制柜	元器件线头松动，扣 1 分/处 照明故障，扣 1 分/处 散热风扇故障，扣 1 分/处 风扇滤网未清洗，扣 0.5 分/处	2		
8	检查通风设备	通风设备无法运行，扣 2 分/处	2		
9	检查照明	每坏一处照明灯具，扣 0.5 分	1		
10	检查排污泵	排污泵无法启动，扣 2 分/处 排污泵自动/手动功能故障，扣 1 分/处	2		
11	检查集水坑、排水沟槽	集水坑、排水沟槽发现污泥，扣 0.5 分/处 集水坑、排水沟槽发现石子、线头、香烟头等，扣 1 分/处	1		
12	检查门禁及安防设施	门禁损坏、监控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扣 2 分/处	2		
13	巡检时发现泵房内外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未及时上报，扣 1 分/次	1		
14	维保人员接到泵房报修信息后应在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未在半小时内达到现场，扣 2 分/次	2		
15	及时处理好供水事件，并在维保工作群中阐明原因及处理措施	未及时解决好供水事件，扣 2 分/次 未及时在维保群中阐明原因及处理措施，扣 1 分/次	2		
16	保证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避免出现	一个考核周期内负责片区的泵	10		

	停水事件	房停水事件超过 10 次 扣 2 分，超过 20 次扣 5 分；90 天内同一泵房因同一原因发生停水事故超过 3 次，扣 1 分，超过 5 次扣 5 分，如在 90 天内仍未能解决该故障，扣 10 分			
17	进行维保工作时应正确操作设备，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停机、泵房或地库积水、损坏供水管路等情况	因操作不当造成供水事故的，扣 3 分/次	3		
18	对于损坏的水泵零配件、控制柜的元器件能够及时更换	未能在 24 小时内能更换的，扣 2 分/次	2		
三	水箱清洗项目		20 分		
1	水箱使用的消毒剂需在有效期内且有卫生批件等，水质检测报告需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消毒剂不合格 扣 10 分/次 水质检测报告未及时公示 扣 1 分/次	2		
2	水箱清洗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进入水箱前进行气体检测并填写《有限空间作业有害气体检测记录表》	未办理许可证或未填写记录表，扣 3 分/次	3		
3	水箱清洗前进行水箱排水工作时，需安排专人排水，防止排水速度过快造成泵房积水现象	造成泵房或地库积水现象，扣 3 分/次	3		
4	进入水箱前用通风装置进行强制通风	现在没有通风装置或未进行通风，扣 2 分/次	2		
5	气体检测仪在检测周期内	无检测报告，扣 2 分/次 不在检测周期内，扣 2 分/次	2		
6	穿戴防护器具齐全	防护器具穿戴不整齐，扣 2 分/件 未穿戴防护器具，扣 2 分/次	2		
7	现场作业人员及数量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人员不符，扣 3 分/次	3		
8	水箱清洗器具在使用前应先消毒	现场没有消毒液或未进行消毒，扣 1 分/次	1		
9	清洗水箱时，水箱内部、水箱侧板、顶板均需清洗，水箱底部需用高压水枪冲洗	清洗不干净，扣 1 分/处	1		
10	水箱清洗后应将“在用”、“备用”标识牌悬挂准确	标识牌悬挂错误，扣 1 分/处	1		
四	安全项目		15 分		
1	进入水箱前先使用通风装置进行强制通风，对水箱内进行气体检测的仪器必须	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 3 分/项	3		

	在有效检测期内、清洗水箱时使用架空且带漏电保护装置的控制柜，进入水箱内时需穿戴食品级胶靴、使用 12V 以下照明器具、定时检测水箱内气体含量、佩戴对讲机、同时水箱外还应有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夏季还应有防中暑措施				
2	泵房大门需保证关好及上锁、防盗窗螺帽紧固	大门未关或未锁，扣 10 分/次	3		
3	水箱人孔需配备不锈钢双锁具并对应不同的钥匙	水箱未上锁，扣 5 分/处 水箱未使用双锁，扣 3 分/处	3		
4	泵房内应急照明正常、应急标识牌配备齐全	应急灯具损失，扣 2 分/处 无应急标识牌，扣 0.5 分/处	2		
5	防汛设施良好，防汛沙包应经常晾晒，防止发霉	防汛沙包发霉，扣 0.5 分/个	1		
6	维保过程中因防护、操作不当造成伤亡事故	人员受伤，扣 3 分/次 人员死亡直接解除维保合同	3		
五	奖励项目（分数高于 100 分不计）				
1	负责片区内供水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一个月未发生设备故障 加 1 分 两个月未发生设备故障 加 2 分 三个月未发生设备故障 加 5 分			
2	用户投诉或供水事故处理情况良好，被用户锦旗表扬	加 3 分/次			
总得分：					
维保单位：		供水分公司：			
二供运维科：		分管领导：			

注：所有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需求及标准

基础服务要求

- 人员管理：常驻维保人员≥4人，持证上岗（电工证、健康证），24小时待命；人员变动提前7天告知甲方。
- 设备配置：配齐维保车辆、临时供水设备、检测工具、防护用品及备品备件，保障作业正常开展。
- 作业规范：严格遵循甲方制度及国家二次供水标准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及大面积断供。

日常服务标准

- 巡检：每月2次全泵房巡检，恶劣天气/重要时段加密频次；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电子版巡检台账。
- 维保：按合同附件完成设备定期保养，不删减项目、不降低标准；建立完整的维保电子台账。
- 水箱清洗：每6个月清洗1次，按规范作业并出具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完成后公示并提交甲方存档。

应急服务标准

- 抢修响应：设备故障30分钟内到场处置，恢复供水后试运行半小时无异常方可离开。
- 停水通知：计划性停水提前3天告知物业，突发性停水第一时间通知物业及用户。
- 事件处理：水压/水质异常按规范处置，重大事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反馈处置进展。

服务行为标准

- 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使用文明用语，执行首问首接首到负责制。
- 杜绝因服务问题导致的有责投诉、媒体曝光等影响甲方声誉的事件。
- 配合甲方各类工作，结束后检查设备试运行，确认正常方可离开。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上传)

远古水业 2026-2028 年度二次供水泵房维保项目
-六供片区清单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罐式无负压 二次供水设 备泵房	箱式变频 二次供水 设备泵房	二次供水 泵房应急 抢修项目	二次供水 泵房水箱 清洗项目	合计（1 年）	合计（2 年）
1	控制价	704199.72	335400.12	113833.90	190216.00	1343649.74	2687299.48
2	投标报价						

罐式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泵房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工作内容	频次	泵房数量 (个)	单价限价 (元/个)	投标报价单价 (元/个)	报价合价 (元)
1	日常巡检 (费用权重 50%)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水泵、控制柜、管道、阀门等检查	半月/次	84	8383.33		
		泵房安全及附属设施检查	监控安防、消防、防汛、通风照明设施等检查	半月/次				
		环境卫生检查	泵房内部、周边及进出通道卫生清理	每月/次				
2	设备维护保养 (费用权重 40%)	机泵电机加油	加油	半年/次				
		机泵电机风扇除尘	电机风扇清理	半年/次				
		电接点压力表	测试电接点信号反馈动作	每月/次				
		电动阀门	手动开启关闭电动阀门	每月/次				
		手动阀门	半开启度检查; 全开启度检查+传动机构加润滑油	季度/次				
				年/次				
		明杆闸阀	加黄油+盘根压片紧固	季度/次				
		溢水保护/无水保护	模拟状态测试保护动作	每月/次				
		控制柜除尘	柜体内部全面清灰	半年/次				
		控制柜内线路	接线紧固	半年/次				
		除湿机	滤网+排风扇清理	季度/次				
3	设备维修 (费用权重 10%)	集水井及排水沟清淤	抽干清淤+春夏季投药剂灭蚊虫	年/次				
		水泵机组零部件更换	检查、安拆、调试	/				
		变频器更换	检查、安拆、接线、调试	/				
		显示屏更换	检查、安拆、接线、调试	/				
		PLC 或扩展模块更换	检查、安拆、接线、调试	/				
		压力表/压力变送器等仪表更换	校准、安拆、接线	/				
		控制柜内电气元器件更换	检查、安拆、接线、调试	/				
		阀门、软接头拆装	漏水维修、砂眼处理、补漆	/				
		管道维修	拆装、松脱处理、拆卸检查	/				
		排污泵拆装	安拆、接线、调试	/				
		附属设施	照明、排风扇更换	/				
		临时供水设备	提供临时供水设备	/				

注：费用权重：日常巡检 50%，设备维护保养 40%，设备维修 10%。后期如遇维保工作内容调整，按此费用权重进行结算。

箱式变频二次供水设备泵房日常巡检及设备维保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工作内容	频次	泵房数量 (个)	单价限价 (元/个)	投标报价 单价 (元/个)	报价 合价 (元)
1	日常巡检 (费用权重 50%)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水泵、控制柜、管道、阀门、水箱等检查	半月/次	36	9316.67		
		泵房安全及附属设施检查	监控安防、消防、防汛、通风照明设施等检查	半月/次				
		环境卫生检查	泵房内部、周边及进出通道卫生清理	每月/次				
2	设备维护保养 (费用权重 40%)	机泵电机加油	加油	半年/次				
		机泵电机风扇除尘	电机风扇清理	半年/次				
		电接点压力表	测试电接点信号反馈动作	每月/次				
		电动阀门	手动开启关闭电动阀门	每月/次				
		手动阀门	半开启度检查; 全开启度检查+传动机构加润滑油	季度/次 年/次				
		明杆闸阀	加黄油+盘根压片紧固	季度/次				
		遥控浮球阀	现场试验启闭	每月/次				
		遥控浮球阀阀芯、过滤器滤网	解体内部清洗	半年/次				
		液位仪	现场比对校准	每月/次				
		溢水保护/无水保护	模拟状态测试保护动作	每月/次				
		控制柜除尘	柜体内部全面清灰	半年/次				
		控制柜内线路	接线紧固	半年/次				
		除湿机	滤网+排风扇清理	季度/次				
		集水井及排水沟清淤	抽干清淤+春夏季投药剂灭蚊虫	年/次				
3	设备维修 (费用权重 10%)	水泵机组零部件更换	检查、安拆、调试	/				
		水箱维修	漏水、变形处理	/				
		变频器更换	检查、安拆、接线、调试	/				
		显示屏更换	检查、安拆、接线、调试	/				
		PLC 或扩展模块更换	检查、安拆、接线、调试	/				
		压力表/压力变送器仪表更换	校准、安拆、接线	/				
		控制柜内电气元器件更换	检查、安拆、接线、调试	/				
		管道维修	漏水维修、砂眼处理、补漆	/				
		阀门、软接头拆装	拆装、松脱处理、拆卸检查	/				
		排污泵拆装	安拆、接线、调试	/				
		附属设施	照明、排风扇更换	/				
		临时供水设备	提供临时供水设备	/				

注：费用权重：日常巡检 50%，设备维护保养 40%，设备维修 10%。后期如遇维保工作内容调整，按此费用权重进行结算。

二次供水泵房应急抢修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暂估工日/材料费	单价限价	投标报价单价（元/工日）	报价合价（元）
1	应急抢修	突发性抢维修、工单处理	170 工日	316.67 （元/工日）		
		材料费	60000 元	60000 元	60000 元	

注：材料费暂估 60000 元（一年），报价时不做调整

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清洗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水箱容积	单价限价（元/m³）	投标报价单价（元/m³）	报价合价(元)
1	办理作业前手续	张贴通知、办理作业票	3658m³ × 2 次/年 =7316m³	26		
2	水箱清洗	配备工具、清洗、消毒				
3	水质检测报告	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公示				

注：水箱每年清洗 2 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司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未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